

江苏省振动工程学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管理办法

指导思想：学会科技评价立足第三方本位，坚持机制健全、程序规范、服务大局、科学专业、客观独立、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科技成果评价活动，推进科技成果分类评价，促进科技成果评价的专业化、规范化和社会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科技部《科学技术评价办法（试行）》及《科技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科技成果评价试点工作方案》等有关规定，江苏省振动工程学会（以下简称学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科技成果是指由组织或个人完成的各类科学技术项目所产生的具有一定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具备科学性、创造性、先进性等属性的新发现、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工艺等。

第三条 本办法中科技成果评价是指按照委托者的要求，由学会聘请同行专家，坚持实事求是、科学民主、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原则，依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被评价科技成果进行审查与辨别，对其科学性、创造性、先进性、可行性和应用前景等进行评价，并做出相应结论。对成果的知识产权不做评价。

第四条 科技成果评价活动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科学民主、客观公正、注重实效”的原则，以鼓励原始性创新、发现和培育人才、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为宗旨，以创新程度、技术水平、市场前景及对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和意义为评价重点。

第二章 成果评价范围和内容

第五条 科技成果鉴定的范围：

- （一）开展振动工程领域研究所产生的技术进步和科学思想；
- （二）以振动工程学科为基础，综合应用交叉学科理论和技术，为国防建设和国民经济建设服务而产生的科技成果。

第六条 科技成果评价的主要内容是：

- （一）技术创新程度、技术指标先进程度；
- （二）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
- （三）成果的重现性和成熟程度；
- （四）成果应用价值与效果；
- （五）取得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 （六）进一步推广的条件和前景；
- （七）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

第三章 成果评价原则

第七条 依法评价原则

科技成果评价主要涉及科技成果评价委托方、评价机构及评价咨询专家三方面。有关各方应当遵循《科学技术评价办法(试行)》、《科技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和本办法，遵守评价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承担责任。发生争议时，根据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予以解决。

第八条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独立原则 科技成果评价活动依法独立进行，不受其他组织和个人的干预；评价机构独立地从事评价工作，评价咨询专家独立地向评价机构提供咨询意见，评价咨询专家提供咨询意见时不受评价机构和

评价委托方的干预。

客观原则 评价咨询专家在提供评价意见的过程中，按照评价成果的客观事实情况进行评审和评议。评价报告和评价意见中的任何分析、技术特点描述、结论，都应当以客观事实为依据。

公正原则 学会必须站在公正的立场上完成评价工作。学会不得因收取评价费用而偏袒或者迁就评价委托方；评价咨询专家也不得因收取咨询费而迁就评价机构。

第九条 分类评价、定性定量相结合原则

为保证评价结论的科学性、准确性，针对应用技术成果和软科学研究成果各自特点，采用不同的评价指标加权量化进行定量评分，然后在定量评分结果基础上进行综合评价。

第四章 评价形式

第十条 科技成果评价采取会议评价（线下或线上）形式。

会议评价需要经过答辩和讨论做出评价，或需要对科技成果进行现场考察、测试等，由学会根据实际情况组织评价咨询专家召开线下（现场）或线上（网络视频）会议形式对科技成果做出评价。

第五章 鉴定程序

第十一条 申请鉴定

科技成果第一完成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向学会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提交下列申请鉴定材料：

- （一）《科学技术成果鉴定申请书》一份。

(二) 技术资料及有关证明文件(计划任务书、合同或立题报告, 研究报告或技术总结报告, 测试和试验报告, 知识产权状况, 用户使用报告等) 一套。

(三) 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排序无异议证明。

第十二条 学会秘书处接到科技成果鉴定申请后, 负责对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形式审查。主要审查内容: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申请书》的填写是否正确无误; 是否属于可鉴定范围内的科技成果; 是否完成合同或任务书规定的任务及符合现行的技术政策; 成果权属有无争议, 技术文件资料是否齐全; 推荐的鉴定委员会成员资格。

第十三条 形式审查通过后, 于接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作出是否受理鉴定申请的答复。符合鉴定条件的, 应确定鉴定形式、参加鉴定专家名单; 对不同意组织鉴定的, 应说明不同意的理由。

第十四条 鉴定步骤

(一) 受理鉴定申请后, 应及时确定主持鉴定单位、鉴定形式、时间地点、鉴定委员会组成等事宜, 并通知申请鉴定单位。

(二) 邀请鉴定委员会专家参加会议鉴定。

(三) 需现场测试的成果, 测试组专家应于鉴定会前完成测试工作, 写出测试报告并签字。

(四) 召开鉴定会议, 由组织或主持鉴定单位宣布鉴定会开始, 并宣布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鉴定委员会成员名单。

(五) 在鉴定委员会的主持下，成果完成单位、测试组专家、用户单位介绍情况，现场考察与演示，专家质疑、评议，并形成鉴定意见。

(六) 在鉴定委员会对鉴定意见讨论、表决时，成果完成人员及申请鉴定单位人员均应回避，组织或主持鉴定单位可派人听取讨论，但不应提出评价意见。

(七) 参加鉴定会议的专家签字。

(八) 会务工作由鉴定申请单位承担，包括邀请专家、复印会议文件、会议食宿行协调等。

第十五条 科技成果鉴定主要内容

(一) 是否完成项目计划任务书或项目合同书要求的指标和相关文件的要求；

(二) 技术资料是否齐全、完整，并符合规定；

(三) 成果的创新性、先进性和成熟程度；

(四) 成果的应用价值及推广的条件和前景，技术创新对推动科技进步和提高市场竞争力的作用；

(五) 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

第十六条 主持鉴定单位应审查鉴定结论，并签署具体的意见。审核的主要内容：

(一) 鉴定、评价内容是否完整、准确，符合规定；

(二) 鉴定、评价是否客观、真实。

如发现鉴定结论不符合有关规定、未写明“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等问题，应及时退回，要求鉴定委员会并予补正。

第十七条 制作和颁发《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一）申请鉴定单位将专家通过的测试报告、鉴定意见等内容填入《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各栏后，将《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签字原件及电子版送组织鉴定单位审查；

（二）学会审查无误后，填写组织鉴定意见，审核签字后，加盖江苏省振动工程学会印章。《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由申请鉴定单位领取或寄到申请鉴定单位。《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最多不超过3份，其中学会留存1份原件。

第十八条 原则上，成果鉴定的材料在学会留存一套。

第六章 评价机构

第十九条 学会作为评价机构，在组织评价活动过程中具有以下权利：

（一）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学会可以拒绝接受评价委托：

1. 科技成果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违背社会公德，对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环境和资源可能造成危害的；

2. 科技成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经过法定的专门机构审查确认，而尚未经依法审查确认的；

3. 科技成果涉及国家秘密的；

4. 科技成果存在知识产权权属争议，且尚未解决的；

5. 评价委托方、科技成果完成者提供虚假情况或不能提供评价所需材料的；

6. 评价要求主要为非技术内容的。

(二) 有权要求评价委托方补充评价材料。

(三) 有权依法合理收取评价费用。

第二十条 学会具有以下义务：

(一) 学会只能在专业范围内从事评价活动。不得受托和承担涉及国家秘密的成果评价，依法取得有关涉密资质的除外。

(二) 学会应当根据需要评价的技术内容和要求与评价委托方协商，依法订立合同，并按照评价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评价委托方交付科技成果评价报告。

(三) 学会应当自主完成评价工作，对学会不能承担的评价工作，可向委托方推荐其他专业评价机构。

(四) 学会开展评价工作的程序应当符合本办法的要求。

(五) 学会应当保证所聘请的评价咨询专家的独立性，不得向评价咨询专家施加倾向性影响。

(六) 学会在形成评价结论的过程中不能使用、依赖没有充分依据支持的结论和判断。

(七) 学会对其依据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所做出的评价结论负责。

(八) 学会应当按合同约定收取评价费用，评价费用的多少不应随最终评价结论而变动。

(九) 学会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保证科技成果评价的严肃性和科学性。未经委托方和成果完成者同意，擅自披露、使用或者向他人提供和转让被评价科技成果的关键技术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章 评价咨询专家

第二十一条 评价咨询专家应具备的条件：

（一）具有高级技术职务（特殊情况下可聘请不多于五分之一的具有中级技术职务的中青年科技骨干）；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三）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科技部《科学技术评价办法（试行）》、《科技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和本办法；

（四）对评价成果所属专业领域有较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国内外该领域技术发展的状况，在该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权威。

第二十二条 评价专家应当坚持实事求是、科学严谨的态度，遵守如下行为规范：

（一）维护评价成果所有者的知识产权，保守被评价成果的技术秘密。评价工作完成后，有关评价成果的所有材料应当全部退还给学会，不得向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扩散，不得非法占有、使用、提供、转让。

（二）自觉坚持回避原则，不接受邀请参加与评价成果有利益关系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评价。

（三）提供的书面评价意见应当清晰、准确地反映评价成果的实际情况，并对所出具的评价意见负责。

（四）不得收受除约定的咨询费之外的任何组织、个人提供的与评价有关的酬金、有价物品或其他好处。

第二十三条 参加成果评价的咨询专家，由学会主要从专家库中遴选。根据被评价成果的专业特性和具体情况，可在专家库以外选聘

不超过三分之一的专家。委托方、成果完成单位等关联单位的人员不得作为评价咨询专家参加对其成果的评价。

第二十四条 评价专家在成果评价中享有下列权利：

- （一）对科技成果独立做出评价，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 （二）通过学会要求科技成果完成者提供充分、详实的技术资料（包括必要的原始资料），向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个人提出质疑并要求做出解释，要求复核试验或者测试结果；
- （三）充分发表个人意见，有权要求在评价结论中记载不同意见；
- （四）有权要求排除影响成果评价工作的干扰，必要时可向评价机构提出退出评价请求。

第八章 评价费用

第二十五条 科技成果评价费用本着非营利的原则，根据评价工作的复杂程度和具体活动内容，由委托方与评价机构以合同形式约定具体费用。评价机构按合同约定收取评价费用，费用多少不随最终评价结论而变动。

第二十六条 评价费用应当按照国家、当地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原则确定。国家、当地物价部门没有规定的，由评价委托方与学会协商，以合同形式约定。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参与评价工作的有关各方和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保证科技成果评价活动的公正性和客观性。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有关规定，窃取他人科技成果或者在评价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应当中止评价；已经完成评价

的，应当予以撤销；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